# 这一次,我选择独行作文600字(合集16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人独立 更新时间：2024-12-13

*这一次,我选择独行作文600字1生活中的许多事情都需要我们去承担，当然也避免不了有些挫折、失败，但是，我永远不会独行！朋友安慰，同学鼓励漆黑的教室里，只有我和空气。教室里本应该多一张奖状，但由于我体力不支，在最后一秒被人所超……我号啕大哭，...*

**这一次,我选择独行作文600字1**

生活中的许多事情都需要我们去承担，当然也避免不了有些挫折、失败，但是，我永远不会独行！

朋友安慰，同学鼓励

漆黑的教室里，只有我和空气。教室里本应该多一张奖状，但由于我体力不支，在最后一秒被人所超……我号啕大哭，拼命摧残自己。想想同学会怎样议论我呢？我的心如一团乱麻，越是揪反而越紧。

这时，一阵脚步声传到我耳朵里，我连忙起身躲到门后面。因为我知道同学们来了，我不敢面对他们。同学们轻轻推开教室的门，叫了我几声。一向胆大的我这时却如此胆怯……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后，我终于鼓足勇气从门后走出来，说了声“对不起”。谁知，同学们赶紧安慰我说“我们都知道你尽力了，不是还有下一次吗，我们一起努力，争取把属于我们的奖状夺回来，好吗？”

我拭干眼泪，重新振作起来，在同学们的帮助下，我终于在赛场上夺回了属于我们的奖状。那一刻，我笑了，笑得特别

有朋友在，我永远不会独行！

老师指导，父母鼓励

一次又一次的月考让我感受到了初三的紧张。

第一次月考后，我名落孙山。面对同学们的议论，我更是难过。看着那鲜红的分数，我的心像针刺一般，剧烈的疼痛，眼泪也随着哗哗流下……天公作美，让老天陪我一同哭泣，让我分不清脸上是泪、是雨、还是流泪的青春！

老师走到我身边，拾起那张被我蹂躏不堪的纸，那鲜红的分数再次映入我眼帘，我又忍不住哭了。看看老师，我内心一阵愧疚……老师给我擦干眼泪，耐心的讲解起来……

回到家后，妈妈也努力安慰我：“失败乃成功之母，没有失败，哪来的成功呢！”

终于，经过我一个月的奋战，又会到了我应到的位置。

有老师和父母默默的支持，我不会独行！

人生路上，总有一些人默默关注你：也许是雨天的一把伞，也许是烈日里的一把扇子，也许是失败后的安慰，也许是成功后的鼓励……

总之，我永远不会独行！永远也不会！！

**这一次,我选择独行作文600字2**

我姥姥家在美丽的黄河三峡刘家峡，我在那儿度过了很多愉快的时光。我一放假就想往那儿跑，但以往都是妈妈带我去的。

十一长假，妈妈给姥姥打了电话，得知一号上午就要去打枣子，但一号妈妈要上班，爸爸又不想去，可我本来去年就没有去打枣子，所以这次我是一定要去的。我决定星期五下午拿上作业，由爸爸把我送到长途车站，给小姨打个电话，到了刘家峡以后让人来接我。妈妈却反对，说我一个人不安全，不让我去。

在去长途车站的途中，妈妈打来了电话，问我有没有去，我说我在去车站的路上呢，妈妈说今天坐车的人肯定很多。到了车站，我发现妈妈果真是料事如神，车站的人果然是多爆了，等我排到售票窗口，可却又没票了。我以为今天坐不上了，幸亏又加了一班车，我等了好一阵儿才买到了票，是下午五点半的车票，很快就要发车了。

发车了，我跟爸爸告了别，车就开走了。我在车上很无聊，除了看风景，基本就无事可干。虽然妈妈说车上千万不能睡觉，但我还是眯瞪了一会儿。司机好像知道我无聊，或许他也想早点回家吧，车开得很快，一个半小时就到了。快到了的时候，我开始担心：如果接我的人还没来，怎么办？

下了车，已经是华灯初上，在迷离的夜色中，没想到是翠翠姐姐和轩轩姐姐来接我，真高兴！

这一次独行，让我增加了胆量，也是我第一次独自前往姥姥家，它真是使我记忆深刻啊！

想到今后我一个人想去就能去姥姥家，我心花怒放得像一只渴望自由飞翔的小鸟！

**这一次,我选择独行作文600字3**

“山静似太古，日长如小年”早年的我并不能了然于这样的心境，只觉读来朗朗上口。如今，在一片意境深远，恢宏飘渺的高山下，在孤帆远影的碧涛中，前人的孤独早已成定格，留给后人的便是无尽的遐思。

站在时代的彼岸，漫溯那一道道历史的沟渠：楚大夫沉吟泽畔，九死未悔；五柳田园归隐，潜心种菊；嵇康刑场临斩，宁鸣而死，不默而生。再时人眼中，他们是孤独的，在百花绚烂中只剩一抹悲伤，而后凄凉万古；而我，倾身俯瞰，印入眼帘的，是青松翠柏，孤独傲岸。

“纤弱一支笔，巍峨几座山。尘沙随浪去，风韵雪梅间。”她红颜薄命，为冲破封建禁锢，跌宕一生；她未婚先孕，在世俗的压力与亲友目光的夹缝中生存。萧红，这个女人用短暂颠簸的一生去诠释“人之为人”的意义。正是这份常人难以忍受的孤独，在中国最封建禁锢的年代，她用文字为黎明的到来点亮了一盏灯。

“人生如逆旅，我亦是行人。”生命是一个充满着美，体验着美的过程，它不可能总是波澜动人，激情澎湃，有时，它也会静水流深，脉脉流动，能忍住这枯寂者，便是胜利者。“板凳要坐十年冷”钱钟书拒绝各种采访，埋首苦读；“我整天就干着这种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塞林格成名之后过了半辈子的隐居生活。他们并不是逃离喧嚣，而是在孤独中酣畅游离，开辟出一方属于自己的净土。

然而，浮躁是这个时代的集体病症。人们模仿大师，学其“独”行，而不知其心。正如林徽因所说：“真正的平静，不在于远离车马的喧嚣，而在于内心的修篱种菊。”只有当内心真的达到孤独向平静转换的境界，想必离成功也不远了吧。

朝山遏水，览古阅今，无论是杰出人物，亦或是能人异士，大都在孤独中完成的。如冰心所说：“心灵的灯，在寂静中光明，在热闹中熄灭。”人又总是生来彷徨的，更需要在一片清辉朗月中，静静思索，慢慢体悟。

**这一次,我选择独行作文600字4**

有人说：若想走得快，就一人上路，若想走的远便结伴而行。世间之人大多选择后者，权衡之下，我愿独自上路。

固然结伴而行可给同行之人信赖与安全，提供依赖与鼓励，消除孤独与寂寞，在人想退却或偏转时，又将他拉回来，随着大流走向远方。这种大流方式不会造成重大伤害，亦不会是人锋芒毕露，在平庸的进步中，推动整个时代的进步。历史也证明，一个人造不出雄伟壮丽的万里长城；一个人建不出巍峨壮观的紫禁城；一个人扬不起鲜红艳丽的五星红旗。

结伴而行，推进了朝代的更替，文明的前进。然而，作为个体的人来讲，世界从来都未有两个完全相同的梦。并且人又在结伴而行中相互退让、迁就，从而使不同的梦同化、淹没，只剩下所谓的大势所向，随波逐流，奔涌在独行者早已勘探出来的路上。

独行者，孑然一身，坚贞自己的内心，忍受着孤独与寂寞，在前方披荆斩棘，引领时代的发展。他们因思维超前，而不为人所接受，所以梵高在饥寒交迫中结束了自己，徒留充满热情与希望的《向日葵》光耀人间。他们的历程是无与伦比的艰辛，但是鲁迅却在国民的彷徨中高声呐喊，用笔撕碎黑幕，迎接久违的黎明。独行者的内心是无法比拟的孤独，就似居于“高处不胜寒”的境界，无人信赖，无人鼓励，唯有学会在夜深人静时舔舐自己的伤口。但也就是这些孤独的独行者，开辟了荒芜的小道，拉开世界的新帷幕，为结伴者指引方向。

独行者走在前方披荆斩棘，结群者在后方奋力推进，世界便在此境下奔向前方。其中有些独行者在名誉与权力中迷惘了，退成芸芸众生中的结群者。也有一些结群者突然明确自己的方向，跳出来，变成独行者，引领方向。但那些真正的独行者，仍坚守在自己的路上，纵使道路崎岖，纵使头破血流，他仍奔向前方的真理。

**这一次,我选择独行作文600字5**

一枝笔，刚画完前唐的雁平落沙，又滴淌出晚清的紫寥渔歌；一杆桅，刚降下暮春的清烟残月，又升起了霜秋的白荻劲风……

我巡游于历史的航道，寻找着能为之喝彩的独行者；同时，我也在求索着为之喝彩的理由。

当张骞浩浩荡荡走出一条丝绸之路后，昭君便在下一个世纪里，怀抱着祈愿，捧拾着浪漫的心情，独自踏上这条优美的征程。没有考虑自己的命运，她的心里只记得边疆将士沙场奋战，无辜的父兄惨遭屠杀。国家的危亡，民族的苦难，呼唤着昭君的前行。于是，她用一纸婚约换回了边境的半世太平，而这一切，大概都源自她在平沙四起处那足以震撼苍穹的温柔。“青冢有泪犹识路，平沙无处可招魂。”如今，昭君墓成为一座不朽的丰碑，记叙着匈奴与中华历史万古常青的友好。

昭君出塞，赢来了历史与后人无尽的喝彩！

“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你也许不会为李白的轻狂喝彩，但你不得不为他蔑视权贵、宁折不弯的勇气喝彩。那一只骄傲的靴子，至今还留在高力士羞愤的手上，我们的诗仙却已不见了踪迹。那美轮美奂的皇家宫殿，容得下一代帝王包举宇内、并吞八荒的雄心，却容不下一个不羁的灵魂。我们的诗仙，早已厌倦了宫廷的纷争与世俗的纷扰，为了赢得精彩的人生，他踏上了独行的征程。诗仙的足迹遍布五湖四海，换回的却是后人津津乐道的诗篇。“酒入豪肠，三分啸成剑气，余下的七分化作了诗篇，绣口一吐就是半个盛唐。”我想，这便是后人为之喝彩的理由。

我不会为戊戌变法的意义喝彩，但我要为变法而流血的谭嗣同喝彩。菜市口的鲜血，染红了中华大地。谭嗣同用自己的头颅，祭奠着百日维新。本有机会流亡国外，但他说：“今中国未有为变法而流血之人，此国之所以不昌也，有之请从嗣同始。”

英雄已殁，但“我自横刀向天笑，去留肝胆两昆仑”的诗句，仍在传诵。

翻越秋风秋雨，翻越汹涌的血涛，独行者的足音擦亮森林的黑夜，在身后激荡成一首泣血的颂歌，赢得了后人永久的喝彩。

**这一次,我选择独行作文600字6**

在非洲有句古谚这么说：想要走得更快，请独行；想要走得更远，请结伴而行。在我看来，现在社会纷繁复杂，我们无法预知下一秒会有什么挑战，所以我认为，只有以独行的心态结伴而行才可以走得更好。

何谓独行？独行，是赵子龙护送幼主的千里走单骑；独行，是陈景润打了几麻袋草稿后收获成功的奥秘；独行，是比尔·盖茨在退出大学后独立创建微软的奠基。独行，使人心无旁骛，外界的干扰和矛盾拖缓不了他们前进的步伐，他们越走离成功越近。心中唯有自己，便是独行带来的利。没有包袱一身轻，这也是其弊：在危难时刻，无人相勉、扶持。一味独行，你将迷失于自我的世界，你会发现自己的力量是多么渺小。

什么又是结伴而行呢？顾名思义，就是找几个志同道合的好友一起前进。是什么力量使人结伴呢？正是人们在独行的时候，遇到几个力量薄弱的人而产生的团队意识。俗话说：团结力量大。互相协助是其利，但也有不益之处。身边多了几个人，应不应该完全信任？一人落难，应不应该停下脚步去帮助？这时，独行的优势又体现出来。结伴，必然拖慢你的脚步。

因此，我们要将其合二为一：以独行的心态结伴而行。独行让你保持清醒的头脑，结伴而行让你免受孤苦之难。上个世纪里，红军长征曾引发无数外国人做出不可思议状。是啊，在这艰辛过程中，战士们必须做到有时独行，有时结伴而行。为什么要这样呢？当他们翻雪山、过草地时，前有天险，后有追兵，一些战士冻僵在雪山，还有一些陷入沼泽，只要有人停下脚步，他的结果也会如此。而战斗时，结伴的重要性又是不言而喻的。

作为青少年，我们要学会以独行之心去结伴而行。在学习时，要自己查漏补缺，不明白的问题还要相互讨论；工作中，在完善自己、不断提升自己的同时，还要有与他人协力才能走得更远。

总而言之，以独行的心态结伴而行是当今生活之道。只有深刻地履行它，我们才可以在人生的道路上走得更快、更远、更好。

**这一次,我选择独行作文600字7**

从他身上，我感受到了从未触碰过的执著，那样的茕然，却在踽踽独行中渗透了另一种震撼人心的力量，并且从未稀微过，雪官施教的他，杏坛讲学的他，泼墨山水中最大气的一隅，是我们的孔子。

一直觉得孔子的流芳百世从来都有他孤独的执著一份，那些孰重孰轻的尖锐，孑然独立的漂泊似乎都留存着踽踽独行的足迹。

子曰：“默而识立，学而不厌，诲人不倦。”意为默默将所见所闻记于心间，刻苦学习而从不厌恶，尽其所能地教诲学生而不厌倦。

读罢的顷刻倏然就觉得渗透了酸辛，那个困于蔡，七日不尝粒的孔子，从来都为曾领悟过放弃的真谛，那份沧桑在荒凉秋风中早已萧瑟，可分明这份被寂寞上了锁的坚持走出了辉煌的一生，开启了中华文化的新纪元，洋洋洒洒，道尽仁义礼智。我们何不感谢这份茕茕孑立，为我们一语道破了东方至圣的儒学。古往今来的孤独坚持从来不曾湮没。

被贬伊犁的林则徐，在当时的蛮荒之地，那为国倾诉，却无人聆听衷肠的寂寞其岂是常人所及？他的踽踽独行是被刻在碑上的，千言万语只凝成一句“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趋之。意志坚决。

那隅星夜下的凡高，在枪声落定的那一瞬，甚至那曾经的曾经，谁能喟叹他的惆怅，他的孤寂？巨大的感情沉淀下，只有把心中的那份浓烈寄托在愈加浓烈的油彩下。那幅葵花，呈现着他内心的执著与坚定，那精神的微光是孤单的，可值得景仰。

研究出籼型水稻的袁隆平，在偏远的乡村承受了几十年的形单影响，是执意吗？不，是执著。植物是沉默的，就像落花不止于铺满路面更深嵌土地。

子曰：“回也，其心三月不违仁，其余则日月至焉矣。”意为颜回长期坚持着仁心的修养。而其它学生短时间内就违背了仁德。

正是因为这种坚持，才最终成就颜回。所以坚持是一种漫长的过程，或许伴随着孤独，但林则徐的故事告诉我们，那些志士的执著，是巨大的凝聚力，我们应该恭敬地去仰望。

**这一次,我选择独行作文600字8**

信步走向猫，便能从其很简单的动作中看到些冷艳气息。

当它成功跳上堵矮砖墙的时候，就傲气的将尾巴一扫，靠地却不拖在地上，之后把柔韧的肉体抖三抖，伸出柔软的肉色舌头，上面有一排排倒刺。把动作过于敏捷后因风凌乱的毛发，上上下下舐了一遍，也就使得这些四散凌乱的毛发再次平整柔顺，重回绅士般傲慢。利落地做完这些工作后，便阔步走向墙根，梅花似的肉垫张开，走在哪儿，一片肃然。

追逐老鼠是它的日常生活，只见它硬邦邦的银须朝天翘起，又瞪起琥珀似的双瞳，往阴暗潮湿的旮旯扫去，在那些碎石烂砖堆里，老鼠出洞很难被发现，但是猫的视力与反应力是超高的。只要有一丝风吹草动，或露出灰色的半个脑袋，基本上就难逃猫眼了。它的出场极为“拉风”它的四只脚是可以控制爪子的收缩的，此刻应该锋芒毕露，杀气腾腾。

毛发已像针尖似的笔直竖起，只见那栖息在洞中的老鼠，偶然听到上方传来趾爪“沙沙”刺耳的摩擦声，一抬头，发现与自己对视的是一双亮晶晶的眼睛，不禁魂飞魄散，连着四肢的躯干不由自主地颤抖起来。老鼠是极其警觉的，立马意识到危机发生，刚准备转身“刺溜”一下钻进安乐窝时，忽然！一个黑影迅速地从墙上落下，非常轻盈，之后，那东西立刻伸出爪子，“啪”地一下，将那只肥大的老鼠死死按在地上，由于没有伤到咽喉等致命部分，这只老鼠并没有一命呜呼，只是拼命挣扎，顿时尘土飞扬。

猫是极有礼貌的观众，它颇有兴致地看着这只鼠的徒劳。等到腻了之后，还不满足，还要再将猎物戏耍一番，之后才能心满意足地吞咽下肚。也许这样的食物，更能让猫的欲望施展至极限吧。现在想来，它原本可以一招毙命，却是刻意避免，也让人心生暗冷。

猫和它传说中的弟子老虎同具阳刚威猛之气，若是因为体态比老虎要娇小数十倍，是可以接受的，但是以貌取物的话，不论是雄雌，都有点鲜有的、富含贵妇的高傲与毒辣之心，更不用说夜里那些“此起彼伏”的孩啼般的嚣叫及白天那不看人的竖瞳了，即便是面对家养的猫，主人都甘愿称“奴”。

猫，注定是游走于人兽之界的高冷杀手。

**这一次,我选择独行作文600字9**

感悟，就是对事物有所感触，从而领悟到某种道理、某种哲思、某种诗化的思想。作文中的感悟，就是通过对人、事、物、景与生活现象的描写叙说，来表达自己的一种领悟。没有了感悟，作文会变得干涩、乏味，就像一块温润的玉石失去了光泽。有了感悟，作文就会变得灵动起来：它或动人心弦，或富有情致，或启人思索。所以，作文时，一定要捕捉灵动的哲思，亮出独特的感悟，这样文章才会有个性、有新意、有文采。又到了这里。我红着眼，立在小路的分岔口。

这里看上去并没有什么变化，十年在它们面前，似乎并没有留下些什么。大树依旧，鸟鸣依旧，水塔含情脉脉地与红色砖楼对望，一切依旧。

可我还是觉得有什么变了。十年光阴，毕竟还是改变了些什么。

它们那时是多么热闹啊！微风缠住细枝时的低语，鸟儿在屋顶上高亢的演唱，还有我们无拘无束的大笑，这一切交织成了回忆里最温暖的片段。

但如今的我站在这儿，站在我曾经奔跑过的小路上，冲它们招手时，它们却沉默了。没有了孩童们的欢笑声，这儿显得格外寂静，让我无措。

可妹妹未曾来过这儿，也不知我的心情，此时便显得格外兴奋，急速地从一处钻到另一处，低矮柔韧的枝条在她的头顶掠过，吓得我一阵心惊，害怕她会碰到毛毛虫，直想叫她慢点，可刚一抬手又顿住了。她的两个小辫子在脑袋上不安分地乱动，衣服也弄脏了，笑得傻兮兮的，但那才是她本来的样子。

我拉住妹妹，跟她吹嘘姐姐我当年的勇猛。“当时我才五六岁，比你还小……”经过水塔时，我颇为自豪地比划着说道，“这么高的水泥墙，随随便便就爬上去了……”

妹妹一听，二话没说就往上爬，动作利落漂亮，站在水泥墙上叉着腰冲我呲牙，看得我心痒痒。她远瞰了一下风景，似乎觉得并不好玩，便又蹦了下来，被我一把接住后，又二话没说地挣开我，冲向另一边。她的发辫甩在我的脸上，迷了我的眼。

恍惚中，我好像看到了另一个孩子。她和妹妹的身影重叠，用比妹妹更霸道的姿势穿梭在丛林间，笑声散落在我的耳边。

我伸出手触碰不到她，但能感觉到她下跳时的震动、奔跑时带来的风声。这里的每个角落都藏着她的影子——十年前的我的影子。她一直留在这里。所以无论现在的我如何怀念，都无法再回去了。

我顺着小路向前走。这一片老房子都要拆了，房主们都已经搬走了，门窗紧闭，年久失修的墙壁上被人用红油漆涂上了大大的“拆”字。我爬上曾来回奔跑过的楼梯，站在楼顶，呼吸着晨间微湿的空气，眯着眼望向远处，忽然有些难过。

早已长高长大的我已经不属于这儿了。而曾在童年时陪伴在我身边的他们也不会再回来了。

虽然伤感，但我其实已经记不太清他们的模样了。就算拿着照片，里面的人大都已叫不出名字，只能模糊地记起一些零星的片段，记得他们话语的天真，记得他们笑容的温暖。

时间把关于他们的事情慢慢藏了起来，我和他们也许会在不经意间擦肩而过，却不再相认。只有那份纯真的决乐默默地涌动在彼此的心间，在彷徨时照亮前路，在一个人时温暖心田。毕竟，在人生的路上，你最终只能一个人独行，没有人可以陪你到最后。但好在，我们仍拥有着他人的祝福，虽是匆匆分别，却终是在心中并肩。

其实没有什么可遗憾的。十年前的我们各自选择了不同的道路，并没有牵挂地笑着挥手道别。这里的大树、鸟儿、水塔……它们看得最清楚，所以在离别的时候，没有挽留，只是目送。

前路，踽踽独行，却不孤独。我走出小路，微笑着牵起妹妹的手，向回忆道别。前方，一直被云彩遮住的太阳终于露出脸来，阳光温涸灿烂。

**这一次,我选择独行作文600字10**

寒风在城中肆无忌惮地窜来窜去，叶儿有的被卷起飘向远方，有的在枝头摇曳着，天上的星辰也欲摇欲坠，那黑黑的幕布却轻轻的拖着他们，生怕他们会从天上掉下来。

繁星一眨一眨地闪烁着自己的光辉月儿挂在旁边，清凉的光辉无声无息地从天上洒下，为世间万物又披上了一件外套，又多了一分凉意。

我一个人骑着赛车在黑暗中前进，周围很黑，伸手不见五指。这条街上冷清的吓人，没有人的影子，唯有那随风摆动的叶子在吱吱作响。

这条街很长很长，但是却只有一盏灯，微弱的灯光温柔地照在大地上，那苍白的灯光，透露着它的无力，显然是没有起到什么作用，因为那无比的黑暗已经快将它给吞噬。

我的双脚飞快地蹬着我的赛车向前冲，链条声在有序的响着，轮胎在高速的旋转。

突然之间，风刮得开始猛烈，树叶奏得曲子也越来越高，我用我那小眼睛瞟了瞟四周，周围黑漆漆的，什么也看不到，我不由自主的加快了我的车速，周围的阴暗让我顿时毛骨悚然，汗毛瞬间竖了起来，心扑通扑通的跳着，脸上也流下几滴晶莹的冷汗。

我心想：怎么总感觉四周有人看我呢，一想到这里，心跳的更快了，脸上布满了惊恐。

忽然，一声如薯片的声音映入耳边，我心里咯噔一下，魂差点都飞了出去，全身警惕到了极点。我又以风火轮般的速度蹬着赛车，一下将变速器加到了最高速，心想到：快点儿，再快点，赶紧逃出去啊。

此刻的我如一阵风，唰的一下就过去了，我的心也快提到了嗓子眼。直到看见前面被灯光笼罩，我那根绷紧的弦才肯放下来，再回头看向那条街，心中不由得轻松了许多。

后来，在这条街上，走的时间长了，也就慢慢适应了，也发现那如薯片般的声音，是轮胎从树枝上轧过树枝断了的声音……

我渐渐明白，在黑夜中独行时产生的那种恐惧，只不过是自己吓自己罢了。

**这一次,我选择独行作文600字11**

你，曾经一个人挑战政府，只为了自己的自由，你，曾经横扫一切，普天之下惟吾独尊；你，曾经侠肝义胆，无数暗藏歹心的魑魅魍魉使尽伎俩都被你一一识破你仿佛就是救世主，高高在上，光芒万丈。

可是如今呢？自从来到这个新世界，新奇的事物犹如东胜神洲到南赡部洲那浩瀚的大海，隔开了文明与野蛮。而自己刚刚好处在野蛮天平的这一端。什么纳米，自己的金箍棒不管挥舞多少次，用力到了极致，就是敲不破；什么氢弹，自己在那个世界所向披扉的无敌金身也险些被破，还有信息，这家伙传递的速度竟不止十万八千里每秒救世主的光芒已散去，王冠也已破碎，你坠入到深渊中，真是黑乎乎一片啊，你若知着。算了算了，那个世界的自己太过张扬，吃尽了苦头。这个世界就低调一些，味无味处求吾乐，材不材间过此生。想起三师弟告诫自己的一番话，觉得三师弟才是有大智慧的人。自己只不过苦苦挣扎罢了。

但，外星文明的舰队开始入侵地球，他们，拥有更高级的智慧。无数人民受难，陷于水深火热之中。你原想不管些，可一个小女孩的眼神牵动了你薄弱的内心。她在被外星部队枪毙时，大喊道：孙大圣！你不是会七十二变和筋斗云吗！快杀死这些坏蛋！我妈妈和爸爸都被你们带走了，我也活不下去了说完，从旁拿出一把小刀，刺向自己的咽喉。结束了自己的花季。临死前，她那希冀的眼神和翕动的嘴唇还想告诉你一点什么。

于是，你那沉封已久的良知被唤醒了。你想起自己取经的那段日子。自己斩妖除魔。没有任何恐惧。真是一段快乐的时光呢你呢喃着，决定以最惨烈的方式自爆来实证那句千古不衰的名言：虽变千万人，吾往矣。

你偷取了外星舰队的能量核心，把它放置在自己体内。然后飞上了太空，忍着外星机枪和外星刀对自己造成的巨大疼痛，硬生生闯进了外星指挥部。外星人明白了你想干什么，都不要地阻止你，你哈哈大笑，运转自己的能量，引爆了炸弹。你心里在失去意识前闪过了一个念头：希望我这个步履蹒跚的独行者，能够为人类开辟出一条光明之路。

**这一次,我选择独行作文600字12**

或许是从某个黑夜开始，我变得好动倔强。总以为自己站在风雪中也不会低下那颗少年的头颅。喜欢去享受那种奔跑的轻盈。喜欢去尽最大的努力去跳跃。每一次挥汗如雨的感觉总是畅怀无比。总认为自己有颗冷漠如阿飞般的心。也不渴望去拥有无话不说的朋友。固执的认为自己是个永远追风的少年，自己一生会独行，却常常忽略身边的每一个人。总伴随沉闷的拍球声，我尽情的享受挥汗如雨的感觉。当每一次风走过我的身体，每一次汗水吻过我的脸颊，我都认为这是我与生俱有的野性。

我倒在了地上，狠狠地。躺在地上的我不知怎么去办。那一刻无助成了我如影随行的写照。我用本能做着绝望的挣扎，许久，许久。永无休止的泪吻过我脸上的每一寸肌肤。直到母亲出现。夕阳的余辉让母亲的身影更高大了。

当母亲送我去医院时，车像学校后勤处的老爷爷一样穿行在黄土高原的大路上。大路旁的杨柳为张扬的高土高原做忠实的守候。杨柳中的小鸟像母亲怀中的我。母亲静静的去看车外，虽偶尔也责备我几句，但语气中更多的是安慰。母亲每一次回头看我时，我的泪水在心里涌落。眼神中的一抹关怀令我如此的难忘。即便时隔几年，我也不曾忘却。试问，我又怎会忘掉那永远的关怀呢？

没有令人心动的言辞，只是平淡而又繁频的回头，便让我真真切切的感到母爱那温暖的力量。一路上，母亲尽管重复着简单的回头，还是没有一句言语。到了医院又忙进忙出，但母亲总把我带在身边，像个小孩得到了曾经遗失的心爱玩具。

每一次迈出步伐，我都尽最大的勇气去站定。我想证明我是一个不惧伤痛的男儿。我不想被伤痛击败，因为有许多人爱着我。我是男子汉，不应去流泪，去惧怕什么。仔细想来，在走过的六千四百多天中每一刻我都不曾孤单。总有人去关注我，去陪伴我，照顾我。我不曾孤单过，我坚强的告诉自己。

亲情给了我伟大的力量，以及无厘头的血性与坚强，让我明白我不应去惧怕什么。我有爱我的人以及我爱的人，注定一生不会孤行。

**这一次,我选择独行作文600字13**

人生路上，有的人选择结伴同游，一起感悟。

有的人选择独自跋涉，自己成长。

如果是你，你会选择？我会坚定地告诉你，我更想成为后者那种独自前进，独自欣赏旅途中的一花一草的人。

古长亭边送黄昏，青枫浦上迎黎明，陶渊明挥了挥手，与昨日的官场道别，转身迎接新的旅程。

“误落尘网中，一去三十年，”向往自由的他怎愿困在官场的牢笼里，带上长刺的华丽的枷锁，让自己遍体鳞伤，远离“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生活？终于，他逃脱了黑暗的漩涡，开始一个人前行，“久在樊笼里，复得返自然”的他终于自由自在地翱翔在无边的天空中，那一朵白云，那一片蓝天，都刻下了他独行的痕迹，那最美的痕迹。

几度花开，几度花败，几度荷花香溢夏，几度荷花黄渗秋。时光匆匆，往事终成往事，但你的名字却随着时间的渐行渐远而愈发深刻，历史的青册中，你的光芒，早已照亮每一个黑暗。

面对元军的威逼，你毫无畏惧之意，那颗忠贞不屈的心，执意要一人走完余生，不屈服于“美丽”的官场，不折服于“甜美”的劝告，不背弃于心中坚定的信念，坚持一个人前行，不卑不亢，一笔一纸，便写下“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这一千古名句。历史又岂仅仅诚服于文天祥的无畏无惧，更诚服于他那独行的勇气。

一瓢江水，浇出百种鲜花；一缕阳光，照透百种人性。人生路上，有的人选择独行，选择洁身自好；有的人选择同行，选择同流合污：

\_山，几次同流合污，几次染黑官场，阳光下，他们同行的脚印暴露无遗，每一个丑陋的毛孔，都被人们的谴责填满，\_里，他们依然肩并着肩，望向远方，望向死亡。

陈欧说：“梦想是注定孤独的旅程。”是的，梦想之路，我们要独自前行，人生道路，我们也只能独自奔跑。

就让我们独行在人生的旅途中，静看每一次花开花落，静听每一次潮起潮落。独行的脚步声，将唱响不凡的生命。

**这一次,我选择独行作文600字14**

这是一位独行者。

他从“万古长如夜”的黑暗中踟躇而来，似一道光照亮了渐趋黯淡的文化之路：他又如一把火，点燃了几家学派的争鸣：他更像一把剑，刺向了有几百年历史的帝国及文化，开辟了新思总而言之，他是一—位颇具勇气的剑客、独行者—他就是墨子。

他是一位孤单的独行者。墨子曾学儒者之道，以为其礼烦扰而不悦，故背周道而受夏政。从某种意义上看，这是一场对国家、对老师的“背叛”，带有浓厚的孤独色彩的“背叛”。众所周知，墨子生活在“礼乐征伐自天子出”的周朝，而奉行“以天代天子”的墨子对时代潮流来讲，更像一个异类。不需细想，我们便能想象出这种画面，孤独的背影蹒跚而来，身侧无一人相伴，仅凭自己走过这不知尽头的路，走向心中的美好。可他做到了，硬是守住了孤单，熬过了无人欣赏。

他是一位灿烂的独行者。熬过了寒冬，他迎来了属于自己的春暖花开。他脱离儒家之道，创立了新的思想。凭借自己完善的学说，汇集了许多人，从寂寥无声到名满天下，这之中的艰苦我们并不知晓，但他的辉煌我们都能看到。在孟子的时代，墨学也是名声大噪，到韩非子时，墨家足以继续与儒家分庭抗礼，瓜分天下。韩非子说“世之显学，儒墨也！”这便是对墨家的肯定。

墨子虽曾师从儒家，但他的思想却与儒学之道大不相同。这是他对现存文化传统的否定，更是对文化的创新。“尚贤”“兼爱”，反对儒学的亲亲：“节用”“节葬”，用节葬，反对儒学的礼我们可以毫不客气地说，墨子是在对时代大声说“不”！他把独特的思想观点，化作锋利无比的剑，刺向根深蒂固的帝国及其文化传统，划出了新天地。近年来我国大力提倡“节葬”“节用”，这不仅是对优秀文化的传承，更是传承墨子学说最有力的见证！若是墨子得知他的思想被如此重用，被如此弘扬，不知会有多么欣慰。

独行者不是他身上的唯一标签，思想家、教育家、科学家、军事家，都是他身上所具有的光环。不得不说这是一位伟人，是一位值得称赞和颂扬的大人物。

墨子，是这场新文化的引领者、创新者。孤单过后，灿烂便是给予他最大的回报。愿每一个人都能如墨子一—般，守得过寂寞，熬得过寒冬，最终守得云开见明月。

**这一次,我选择独行作文600字15**

有句话是这样说的：想要走得快，请一个人走；若要走得远，请一群人走。我认为不管走得远还是要走得快，单纯用一种方式是很难达到目的的。到底选择“一个人走”还是“一群人走”的方式，是需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的。

很多时候我是比较喜欢一群人一起走的。但这有一个前提——我不讨厌你，并且你这个人很优秀，值得让人去信赖。反之如果这个人让我讨厌反感，我是坚决反对与这个人同行的。大概，人性都是如此。对于自己不喜欢的讨厌的人，你总是只能看到他的缺点，即使他把某件事做的很好，你也总可以挑出各种毛病，有时甚至故意与他对着干。那么，一起走的效率就可想而知了。想要走得远也许只能是“天方夜谭”了。所以，选择合适的人一起走，才是走得远的前提。

当然我这么说并不是反对一群人走。每一种走路的方式，都有其优点。我之所以说一群人走与一个人走相辅相成不可分割，原因也正在于此。和一群优秀的人同行，才能发现一群人走的好处；一个人走时，又可以不在乎别人的感受，尽情享受沿途的风景。然而，一个人走固然很自由自在，可再一想，你能忍受的了漫漫旅途之中的孤独与寂寞吗？你又能保证在这条路上遇到的困难和坎坷，你一个人可以应付得了吗？这时候是不是又想起了一群人走的好处？

事物往往都有它的两面性。一群人走与一个人走的观点也许是不分对错的。有时候，是一个人走还是一群人走，又由不得你去选择。毕竟人这一生有些路注定只能你一个人走；有时因为需要，你又不得不与别人结伴而行。这也是我为什么说需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的原因。

说来说去，这两种方式其实是一体的，不可分开的。而我们在选择人生道路的时候，应该在合适的时间选择合适的走路方式。根据不同的情况，各取所需，对号入座，才会走出更快更远的路和更精彩的人生。

**这一次,我选择独行作文600字16**

要想走得远，请一群人走。

我相信很多人会赞同这一说法。的确，现如今这个注重合作的社会中，选择一个对的集体，往往意味着迈上了一条通往成功的快速通道。越来越多的人放弃了白手起家，独行天下这种进取方式。可是我仍然以为，独行也可以走得很远。

雄鹰之所以能够翱翔于天地，是因为无数次摔下悬崖的痛苦。珍珠之所以能熠熠生辉，是因为经受蚌的肉体无数次的蠕动，以及无数次的风浪打磨。同样，一个人如果想走得更远，那么他必须学会在孤独中挺立成长，逆风飞翔，最后，化劣势为优势，以孤独为动力，翻越一座座险峰。

我以为，马云的成功，是独行而远的最佳范例。早在马云创立淘宝网之前，中国鲜有商家在网络上销售。绝大多数人，根本就不知道网购为何物，甚至在淘宝网运行之初，很多人一还是比较抵触的。但是，马云近似于孤注一掷的坚持，成就今天他的辉煌。

独行的路上势必坎坷，但沿途的风景却是与众不同。在这条路上，你会明白许多常人所不知的道理，经历，这也会是你未来道路的铺路石。

固然独行这条路异常困难，但一群人走就一定会是一帆风顺吗？

你不难发现，你身边处处都有集体的身影，但他们不一定都会对你有所帮助。你加入了一个群体，但是那群人中可能时不时会出现几个半路掉链子的，他们可能会使整个集体的效率降低，甚而将集体引向歧途。一支军队如果拖带着老弱病残，即使战斗力再强，也会被敌人发现弱点。相反，如果你加入的这一群人中，个个才华横溢，那就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目标了吧？那也未必。越是有才华的人，往往个性越强。每个人的性格志向不同，当这一群精英来到十字路口时，他们往往会因为意见不合而使集体停止脚步，这样反而事倍功半。因此，在我看来，一群人走虽然比较容易，但也会出现预料之外的情况。一个人走虽然荆棘丛生，但不经历风雨，怎么见彩虹？

所以我相信独行亦远。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